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36860G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36860F 號函核定

澎湖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

主辦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校 址：880004澎湖縣馬公市民族路63號
聯絡電話：(06) 9261101#201、221
傳 真：(06) 9262702
網 址：<https://www.pmhhs.phc.edu.tw>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澎湖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1.報名作業	<p>國中向主辦學校集體報名時間：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學生應先向原就讀國中報名）</p>	<p>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區主辦學校）</p>	
2.	<p>單校單科錄取公告</p>	<p>採公告錄取之招生學校：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公告錄取名單</p>	<p>各招生學校網站</p>
<p>現場撕榜分發作業</p>	<p>採現場撕榜之招生學校：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前，於招生學校門口及網站公布公告撕榜序號 報名學生於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9 時 30 分止，至招生學校現場撕榜登記 9 時 30 分起辦理現場撕榜分發作業 撕榜結束後公告錄取名單</p>	<p>各招生學校</p>	
3.複查	<p>自錄取名單公告後至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 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止</p>	<p>各招生學校</p>	
4.報到入學	<p>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p>	<p>各招生學校</p>	
5 放棄錄取資格	<p>自報到完成後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p>	<p>各招生學校</p>	
6.申訴	<p>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p>	<p>各招生學校</p>	

目錄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1
參、招生學校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2
肆、報名作業	3
伍、錄取方式	4
陸、錄取公告	6
柒、複查	7
捌、報到入學	7
玖、放棄錄取資格	7
拾、申訴	7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7
附錄一澎湖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9
附錄二澎湖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10
附錄三澎湖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4
附表一澎湖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19
附表二澎湖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20
附表三澎湖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21
附表四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現場撕榜委託書	23
附表五澎湖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5
附表六澎湖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27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5655 號函備查之「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符合下列報名資格，且位於下列招生學校招生範圍內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應屆畢業生。

一、報名資格

- （一）國中應屆畢業生。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中學生。
- （三）符合前二項之一，且未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報到，或已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須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

二、招生範圍

澎湖區參與學習區完全免試招生學校，招生範圍如下表，表列招生學校對應之國中應屆畢業生皆可報名。

招生學校	學習區國中校名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將澳國民中學、澎湖縣立七美國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澎湖縣立烏嶼國民中學。

參、招生學校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招生學校	科別	科代碼	錄取方式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校址：88000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 聯絡電話：06-9272342#221 傳真：06-9274415 https://www.mksh.phc.edu.tw	普通科	101	現場 撕榜	不限	95	2	3	2	3
	商業經營科	401			13	(1)		(1)	
	資料處理科	404			13	(1)		(1)	
	觀光事業科	407			25	(1)		(1)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校址：880004 澎湖縣馬公市民族路63號 聯絡電話：06-9261101#221 傳真：06-9262702 https://www.phmhs.phc.edu.tw	汽車科	303	公告 錄取	不限	22	(1)	7	(1)	7
	資訊科	305			22	(1)		(1)	
	電子科	306			22	(1)		(1)	
	航運管理科	717			22	(1)		(1)	
	水產食品科	718			50	(1)		(1)	
	餐飲管理科	408			50	(1)		(1)	
	漁業科	701			22	(1)		(1)	
	水產養殖科	705			22	(1)		(1)	
	輪機科	702			50	(1)		(1)	
航海科	708	22	(1)	(1)					

說明：

- 1.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各科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科別得提供之招生名額，惟各科別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總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科別確定之外加名額。
- 2.其他具加分優待之特殊身分生依據相關法令於本招生名額外加 2%。
- 3.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5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肆、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

- (一) 符合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內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同意，向原就讀國中報名，學生限就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擇一報名，如發現重複報名者，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招生學校之錄取方式為「公告錄取」者，學生限選擇一科別報名；招生學校之錄取方式為「現場撕榜」者，學生僅需選擇該校即可。
- (二) 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國中學校報名，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主辦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集體報名繳件。
- (三) 報名程序：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並依原就讀國中規定之日期繳交。
 1. 檢具報名表件：學生填具報名表件，依原就讀國中規定日期辦理校內報名。
 2. 由原就讀國中整理各項證明文件（比序項目積分表件及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送至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繳件審查。

二、報名日期

- (一) 學生應依原就讀國中規定時間報名。
- (二) 國中向主辦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集體報名繳件日期與時間：
115年5月5日（星期二）至5月6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

主辦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務處（澎湖縣馬公市民族路63號）
聯絡電話：06-9261101#221

四、報名費用

- (一)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100元整。
- (二) 低收入戶學生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1. 低收入戶學生：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三) 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40元整，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五、報名時應檢具表件

- (一) 報名表(附表一，簡章第19頁，填妥學生自填部分)，經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併同國中學校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表件及證明文件(附錄一，簡章第9頁)，由國中彙整後向主辦學校集體報名繳件。

(二) 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日期至115年4月30日止。

(三) 請提供115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以利取用入學後基本資料及照片檔案。

(四) 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附)，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務必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與正本相符合章。

- 1.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各類特殊身分學生以及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繳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9頁)。
- 2.前項各類特殊身分學生之證明文件應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二，簡章第20頁)，依各就讀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給承辦人。(無者免附)
- 3.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所繳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以該身分加分優待(附錄二，簡章第10頁)；經審查不符者，改列一般生分發。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

六、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伍、錄取方式

一、錄取方式為公告錄取之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一) 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二) 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其排序或錄取順序依「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附錄三，簡章第14頁)採計之積分總和(稱為總積分)，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及積分由高至低，依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1. 第一順序：品德服務總積分。
2. 第二順序：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3. 第三順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身份。
4. 第四順序：無記過記錄積分。
5. 第五順序：獎勵記錄積分。
6. 第六順序：服務學習積分。
7. 第七順序：均衡學習積分。
8. 第八順序：語言檢定(認證)積分。
9. 第九順序：競賽成績積分。
10. 第十順序：體適能積分。

(三) 如經前項比序同分且超出招生名額時，未逾該科別招生名額5%時，逕行錄取；逾招生名額5%時，報請主管機關為合宜之處理。

(四) 具特殊身分學生者，先以原始總積分與一般生進行比序，未獲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生於外加名額內進行比序。

二、錄取方式為現場撕榜之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一) 報名各該招生學校者，先依「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附錄三，簡章第14頁)採計之積分總和(稱為總積分)，由高至低排定報名各該招生學校之公告撕榜序號(特殊身分學生分別有一般生公告撕榜序號及特殊生公告撕榜序號)，當總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決定：

1. 第一順序：品德服務總積分。
2. 第二順序：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3. 第三順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身份。
4. 第四順序：無記過記錄積分。
5. 第五順序：獎勵記錄積分。
6. 第六順序：服務學習積分。
7. 第七順序：均衡學習積分。
8. 第八順序：語言檢定(認證)積分。
9. 第九順序：競賽成績積分。
10. 第十順序：體適能積分。

(二) 如經比序後仍相同者，該同分群於現場由電腦產生最後撕榜序號，並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依最後撕榜序號撕榜。

(三) 具特殊身分學生者，先以原始總積分與一般生進行撕榜，未獲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生於外加名額內依序撕榜。

(四) 報名學生於1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起至9時30分止，至所報名之招生學校現場撕榜登記，9時30分起辦理現場撕榜分發作業，現場撕榜程序如下表：

項目	時間	說明	備註
公告撕榜序號	115年 5月14日 上午8時 前	1. 依所有報名學生比序項目積分排序，於現場公告撕榜序號。 2. 如有「積分相同且各比序項目積分亦相同者」，暫時列為同一公告撕榜序號。	
撕榜登記	115年5 月14日 上午8時 30分至9 時30分	報名學生應親自或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或委託親友至指定地點辦理撕榜登記，逾時視同放棄撕榜資格。另攜帶以下相關證明文件於登記時查驗： 1. 學生本人親自辦理登記：應持學生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在學證明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	於9時30分前未按時完成撕榜登記者，不得參加撕榜相關作業。

項目	時間	說明	備註
		2.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辦理撕榜登記：應持學生及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健保卡等官方核發可證明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3. 委託國中師長或其他親友辦理撕榜登記：應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填寫委託書（附表四，簡章第 23 頁）並持學生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 ※每一受委託人不限受理一名報名學生委託。	
確認最後撕榜序號	11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	1. 因「總積分相同且各比序項目積分亦相同」而暫時列為同一公告撕榜序號者，於現場公開由電腦亂數產生最後撕榜序號。 2. 其他無公告撕榜序號相同之學生，原公告撕榜序號撕榜即為最後撕榜序號，不受影響。 3. 特殊身分學生比照辦理。	
現場撕榜分發（依最後撕榜序號依序撕榜）		1. 依最後撕榜序號依序進行現場撕榜作業（先進行一般生撕榜作業再進行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 2. 一般生撕榜（名額內含）： （1）依一般生招生名額，進行現場撕榜。 （2）學生於現場撕榜時，欲放棄撕榜者，須現場完成放棄撕榜手續。 3. 特殊身分學生撕榜（名額外加）： （1）特殊身分學生若未於一般生撕榜作業時錄取一般生名額，仍可參加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 （2）依辦理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進行現場錄取科別撕榜。 （3）學生於現場撕榜時，欲放棄撕榜者，須現場完成放棄撕榜手續。	已完成撕榜且已有錄取科別之學生，仍須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至本校（錄取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陸、錄取公告

一、錄取方式為公告錄取之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公告錄取名單於各招生學校網站。

二、錄取方式為現場撕榜之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起開始辦理現場撕榜分發作業，於現場撕榜分發作業結束後公告錄取名單。

柒、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向各招生學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 一、申請日期：自錄取公告後至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妥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簡章第 21 頁），親自向各招生學校教務處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時繳交貼足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
-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捌、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各該錄取學校教務處報到。
- 二、請錄取學生依規定時間，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至錄取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已報到之學生（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玖、放棄錄取資格

- 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應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簡章第 25 頁），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5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拾、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六，簡章第 27 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招生學校教務處，各校地址詳見簡章第 2 頁，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三、招生學校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復。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招生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本項招生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學生資料

蒐集之範圍為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

- (二) 本項招生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項招生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四) 學生報名本項招生，即同意主辦學校因作業需要，向115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取得學生之基本資料與比序項目積分各項資料，作為本項招生之認定參酌的依據及積分計算作業運用。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主辦學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澎湖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須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原住民生	1. 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學校得申請「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進行查驗，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 如招生學校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招生學校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 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 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 工作人員子女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 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 退伍日期在 115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p>註：</p> <p>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p> <p>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p>	

澎湖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退伍軍人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p>(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 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註：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積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附錄三

澎湖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計算					最高分數	備註
		積分第一項	積分第二項	積分第三項	積分第四項	積分第五項		
品德服務	幹部任期	每滿一學期一分					三	1.經國中認定服務班級、學校績優者。 2.採計至國中九年級上學期止之前五學期紀錄。 3.班級人數達二十二人(含)以上者,該班得設幹部十人,未達二十二人該班幹部得設八人(含)以下。
	獎勵紀錄	大功每次四點五分	小功每次一點五分	嘉獎每次零點五分			十	1.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 2.積分結算日期訂於畢業當年度之四月三十日。 3.獲縣級以上競賽成績之敘獎,不列入獎勵紀錄積分採計。
	無記過紀錄	三年內無任何記過紀錄者五分。	銷過後無任何記過紀錄者三分。				五	積分結算日期訂於畢業當年度之四月三十日。
	服務學習						二	服務學習類別及計分-如註一

比序項目		積分計算					最高分數	備註
		積分第一項	積分第二項	積分第三項	積分第四項	積分第五項		
多元學習表現 (上限不超過二十六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領域符合者，每一領域各一分	不符合零分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四領域，沒有任何一學期未達及格者，該領域計一分，只要有任何一學期未達及格者，則該領域零分計算。 左項規定適用於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沒有任何一學期未達及格者，該領域計一分，只要有任何一學期未達及格者，則該領域零分計算。
	競賽成績	國際第一名十五分	國際第二名十三分	國際第三名十一分	國際第四至六名得獎者九分	國際佳作(優選)七分	十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性：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全國性：指中央機關主辦之全國性競賽。 區域性：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 全縣性：指縣級以上地方政府主辦之競賽。 限於國中階段取得者。 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 於四人(含)以下視為個人賽；五人(含)以上視為團體，單項
		全國第一名十三分	全國第二名十一分	全國第三名九分	全國第四至六名得獎者七分	全國佳作(優選)五分		
區域第一名九分		區域第二名七分	區域第三名五分	區域第四至六名得獎者三分	區域佳作(優選)二分			

比序項目	積分計算					最高分數	備註
	積分第一項	積分第二項	積分第三項	積分第四項	積分第五項		
	全縣第一名 六分	全縣第二名 四分	全縣第三名 二分	全縣第三名以外得獎者 一分	全縣佳作 (優選、優勝) 零點五分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 積分結算日期訂於畢業當年度之四月三十日。 6.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依據教育部及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布之項目。
體適能	各單項達門檻以上者各得二分，另各單項達體適能常模 PR 五十以上者另加一分；特殊學生比照四項達門檻分數（八分）。					八	1. 單項係指：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或仰臥捲腹（次）、坐姿體前彎（公分）、女性八百公尺跑走（分：秒）/ 男性一千六百公尺跑走（分：秒）或漸速耐力折返跑（趟）、立定跳遠（公分） 2. 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註二）
語言檢定（認證）	各項英檢與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以上者五分	各項英檢與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級以上者三分				八	1. 語言檢定（認證）採計階段別：國小、國中。 2. 檢定證書取得日期訂於畢業當年度四月三十日止。 3. 各項英檢與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一如註三。 4.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 (1) 閩南語：教育部、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 (2) 客語：客家委員會。 (3) 原住民語：原住民族委員會。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者三分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者二分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者一分				
	客語及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者三分	客語及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者二分					
其他	生涯發展規劃建議、技藝班、特殊表現（社團）： 1. 生涯發展規劃書上限二分。 (1) 學生生涯目標與家長意見、輔導教師意見，皆符合者，本項為二分。 (2) 學生生涯目標與家長意見、輔導教師意見，有一項符合者一分。 2. 於技藝班修業滿一學期且成績合格者一分。 3. 社團上限二分：定義、類型及計分-如註四。					四	
總積分						五十分	

註：本表依據 115 學年度適用之「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不採計志願序及國中教育會考積分）。

註一：校內、校外服務學習計分

一、校內服務學習：

(一) 類別：

- 自治類：學生自治會會長、班聯會會長、鎮市長等相關類型。
- 交通類：交通服務、糾察等相關類型。
- 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尖兵等相關類型。
- 學術類：與教學相關服務，如圖書、實驗室、體育器材管理等相關類型。
- 典儀類：司儀、值星、旗手等相關類型。
- 其他類：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服務學習。

(二) 支領酬勞者不得採計。

二、校外服務學習：

- (一) 須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登記參加。
- (二) 校外服務學習證明由服務機關、學校、機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再由學校認證。

三、計分：

- (一) 校內服務學習每一學期滿二十小時可採計零點五分，計算至國中九年級上學期止。每學期至多採計零點五分，五個學期至多採計二分。
- (二) 校外服務學習每滿二十小時可採計零點五分，計算至國中九年級上學期止，五個學期至多採計二分。

註二：體適能

一、體適能檢測項目：

(一) 肌力及肌耐力：

1.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一百十三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檢測者適用）。

2. 仰臥捲腹

(二)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三) 瞬發力：立定跳遠。

(四) 心肺耐力：下列單項依學校場域及現況擇一測驗。

1. 跑走：

(1) 女性：八百公尺。

(2) 男性：一千六百公尺。

2. 漸速耐力折返跑。

二、門檻標準：

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項 目	男生				女生				備註
	十三歲	十四歲	十五歲	十六歲	十三歲	十四歲	十五歲	十六歲	
肌力及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次)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二	三十三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一百十三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檢測者適用

項目	男生				女生				備註
	十三歲	十四歲	十五歲	十六歲	十三歲	十四歲	十五歲	十六歲	
肌力及肌耐力： 仰臥捲腹（次）	十六	十八	二十	二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四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公分）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五	二十四	
瞬發力： 立定跳遠（公分）	一百 四十八	一百 六十五	一百 七十五	一百 八十	一百 二十	一百 二十二	一百 二十五	一百 二十七	
心肺耐力： 八百（女）/一千六百 （男）公尺跑走（秒）	六百 七十六	六百 五十九	六百 十九	五百 七十八	三百 十六	三百 二十三	三百 二十	三百 十一	考量學校場域及現 況，擇一測驗
心肺耐力： 漸速耐力折返跑（趟）	三十二	三十四	三十八	四十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註：上開檢測成績門檻依各項目對照其常模 PR 25 為標準。

三、計分原則：

- (一)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成績達門檻標準者，予以計分。
- (二)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或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 (三) 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經學校核章之體適能成績證明，檢測結果並由學校上傳至教育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備查。
- (四) 採計期限：擇優採計國中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期間之檢測成績。

註三：各項英檢與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CEFR	全民英檢 GEPT	新制多益 聽力與閱 讀測驗 TOEIC	多益口說 與寫作測 驗 TOEIC SW	雅思 IELTS	托福 TOEFL		劍橋博思 國際職場 英語檢測 BULATS 2019/12/6 止	劍橋領思 國際職場 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原 BULATS)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全球 英檢 GET
					紙筆 ITP	網路 iBT				筆試	口試	
-	-	滿分 990	滿分 400	滿分 9	滿分 667	滿分 120	滿分 100	滿分 200	-	-	-	-
A2 (基礎級) Waystage	初級	225+ L110/ R115	160+ S90/ W70	3+	390+	29+	ALTE Level 1 20+	120+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	S-1+	A2
B1 (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550+ L275/ R275	240+ S120/ W120	4+	457+	47+	ALTE Level 2 40+	140+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	S-2	B1

註四：社團定義、類型及計分：

- 一、定義：指國中期間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 二、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
- 三、參加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之社團，每學期滿二十小時者零點五分，計算至九年級上學期止，五個學期至多採計二分。

附表一

澎湖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報名序號	(勿填)本校填寫						國中會考 准考證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原就讀 國民中學	澎湖縣立 國民中學						修業起迄 年 月	自 年 月起 至 年 月止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 電話	住家	()						
								手機							
報名費 優待資格	(限選擇一項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 60%)														
特殊身分 學生	(限選擇一項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語言認證者打√)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選填類科	學校 名稱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科別 名稱	馬公高中 現場撕榜					汽 車 科			輪 機 科					
							資 訊 科			水 產 養 殖 科					
							電 子 科			航 海 科					
							餐 飲 管 理 科			航 運 管 理 科					
					漁 業 科			水 產 食 品 科							
志 願 欄 (報名馬公高中者，請填入「馬公高中」， 報名澎湖海事者，請填入科別名稱)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家長雙方簽名 (或監護人)		國中教務處簽章	

註 1：請提供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以利取用入學後基本資料及照片檔案。

註 2：以上資料經國中確認無誤，特此證明。

註 3：相關證明文件請裝訂於後，若為影本請務必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與正本相符章。

附表二

澎湖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浮貼欄】

註：若為影本請務必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與正本相符章。

附表四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現場撕榜委託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委託項目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現場撕榜
<p>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特委任 持本人身分證證明文件代向</p> <p>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辦理上列委託項目之相關手續。</p> <p>此致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115 年 月 日</p>			
學生		(簽章)	<p>注意事項</p> <p>1.委託人應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p> <p>2.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p>
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p>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浮貼處</p> <p>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p>		<p>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p>	
<p>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浮貼處</p> <p>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p>		<p>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p>	

**澎湖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錄取學校全銜） _____（錄取科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15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蓋章					



**澎湖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錄取學校全銜） _____（錄取科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15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1.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2.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3.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4.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表六

澎湖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錄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_____ 學校 _____ 科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 章)	申訴日期	115 年 月 日
家長 (或監護人)	(簽 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申訴書，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招生學校申訴，逾期不予受理。